

涞水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保涞水)文综罚字〔2025〕F-3 号

当事人：冷云龙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

身份证

住所（住址等）：

（违法事实和证据）2025 年 11 月 22 日 9 时 40 分，涞水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执法人员张浩然（03062321001）张琳琳（03060821001）和涞水县文物管理所的工作人员到达位于涞水县永阳镇北洛平村北龙官山上国保单位庆化寺花塔进行日常巡查。在巡查过程中发现，国保单位庆化寺花塔北侧附近正在进行工程建设施工，地基梁垫层已浇筑完成。经执法人员现场测量和计算，工程建设施工地距离国保单位庆化寺花塔北侧 70 米，浇筑完成的长的地基梁垫层长度 23 米共 3 根，宽的地基梁垫层长度 9.8 米共 6 根，建设施工现场有长度 23 米绑好的地基梁钢筋套子 2 根及木料、大芯板等相关建筑所需材料。执法人员找到工程建设施工的现场负责人，向现场负责人出示执法证件后，要求现场负责人出示相关工程建设的审批手续，现场负责人无法提供。我局执法人员向现场负责人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调查询问通知书》并通知当事人到本机关接受进一步调查处理。该当事

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025年11月24日，经我局负责人批准予以立案。2025年12月2日，当事人冷云龙到我局接受调查询问，承认其擅自在国保单位庆化寺花塔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施工。2025年12月5日，施工队负责人[REDACTED]到我局接受调查询问，承认其与冷云龙之间的雇佣关系。2025年12月15日，函告文物管理所勘验施工范围地下是否存有文物和是否对文物本体及周边历史风貌造成破坏。2025年12月29日，文物管理所回函，施工范围地下未发现文物，对文物本体及周边历史风貌未造成破坏。

本案于2025年12月29日调查终结。

经依法调查，现查明事实如下：当事人系个人，冷云龙擅自在国保单位庆化寺花塔保护范围内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建设工程挖掘、施工。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1、编号为（冀保涞水）文综检（勘）字〔2025〕C-90号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一份，证明2025年11月22日的执法检查现场情况。

证据2、庆化寺花塔现场平面图一份，证明当事人工程建设施工范围和与庆化寺花塔本体之间的距离。

证据 3、对当事人冷云龙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其擅自为国保单位庆化寺花塔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施工。

证据 4、当事人冷云龙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真实有效。

证据 5、涑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涑水县第三次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名录的通知》复印件一份，证明涑水县永阳镇北洛平村北龙官山上的庆化寺花塔为国家级古建筑。

证据 6、涑水县文物管理所提供的《文保单位调查确认表》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冷云龙工程建设范围在国保单位庆化寺花塔保护范围内。

证据 7、现场检查取证照片 5 张，证明执法人员对国保单位庆化寺花塔检查的过程。

证据 8、对施工队负责人[REDACTED]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其与冷云龙之间的雇佣关系。

证据 9、施工队负责人[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资格真实有效。

证据 10、涑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冷云龙施工建设区域地下是否存有文物和对文物本体是否造成破坏的函》一份，证明由文物管理所进行勘查验证。

证据 11、涑水县文物管理所《关于<关于冷云龙施工建设区域地下是否存有文物和对文物本体是否造成破坏的函>

的复函》一份，证明当事人施工建设区域地下没有文物和对文物本体及周边历史风貌未造成破坏。

以上证据，取得途径正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且证据之间具有一定关联性，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本局对其证据效力依法予以确认。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冷云龙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保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调整部分法律法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2025年）》第333项：未造成文物损坏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之情形。

2025年12月30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冀保涞水）文综罚告[2025]F-3号】，告知上述违法事实、案件证据、认定情节、处罚依据及拟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截止目前告知期限届满，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综上所述，本机关责令当事人改正，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涑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涑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若你（单位）拒不执行本决定要求，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采取进一步强制措施，并依法追究你的法律责任。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140019 号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